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2025年11月7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钟楼区排污许可管理技术支持服务项目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2026 年度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整改后申请、延续申请、变更申请技术评估约 112 家；2024、2025 年度执行报告技术评估约 215 家；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质量复核约 164 家；排污许可重点企业现场技术踏勘约 10 家；其他技术支持（企业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技术支持、排污许可登记技术指导、培训和日常的技术答疑工作）工作。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伍拾玖万元（小写 ¥590000 ）。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4-CZJC-C2025-0111）；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在合同到期后，供应商提供全部成果文件且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量及考核结果支付相应尾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伍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本合同为格式文本，如遇服务范围内有大的调整或迁移等重大情况，甲方将提前告知乙方，并和乙方就合同内容进行协商调整。

甲　　方：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龙沧路16号常州金融商务广场5号楼22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